

中華電信民營化下的團體協商

謝棋楠教授 & 彭瑞煜 97.07.11

中華電信公司最早的團體協約是於1988年12月27日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台灣電信工會簽訂，並於1991年1月24日第一次續約。但是，現行團體協約並未規範民營化後的勞動條件，由於民營化導致時空環境之改變，使得民營化後員工面臨之處境，較之民營化前已產生重大之變遷，因此團體協商之議題也必需有所調整。民營化後員工權益將無所依恃。故工會要求在民營化前重修訂團體協約，以使民營化後員工權益及勞動條件獲得保障乃是合理合法的要求。因此在民營化的過程中向公司爭取修訂團體協約，成為工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將因民營化變動而影響的相關員工權益事項，透過團體協約加以確保。(枋汝蓉，2005)。2003年2月，中華電信工會第三屆改選，由基層勞方組成之電信自主工會再度勝選入主工會。張緒中理再度當選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

工會為保障民營化後員工權益，即將團體協約的協商與簽訂，視為最重要努力的目標。所以，工會積極尋求多方管道之協助，希望能儘速簽定工會版之團體協約。從此工會再度發動一連串的社會運動以及與國內外工會組織的串聯活動，以因應中華電信民營化措施對員工權益造成之衝擊，進而為員工爭取更多的保障與利益，中華電信工會為因應民營化政策所採行的相關行動。

然而，2002年7月11日經建會召開研商「中華電信公司與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增訂與民營化有關條文」的會議結論：「有關勞動條件應尊重民營化後新公司之規定」就如同一個緊箍咒，緊緊地束縛著團體協約修正案協商的進展。2004年6月10日立法院決議：「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2004年12月5日會員大會罷工投票，順利取得罷工權；因此而爭取到2005年多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這都是由於工會與全體會員努力的成果。(枋汝蓉，2005)。

2004年12月發動罷工投票，順利取得合法罷工的權力，工會同時進行國會遊說及與民進黨團、交通部代表進行有關勞工權益之協商，為員工爭取到如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枋汝蓉，2005)。其為中華電信民營化的過程中工會為了維護員工權益積極的與事業單位協商。

當時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張緒中即指出，民營化後勞資雙方簽訂的團體協約內容中，必須對員工之工作權與相關權益確保事項如下：

1. 保障五年內不得裁員、減薪。
2. 條文中確保相關權益因法令而變更時需先行與工會協商同意方得實施。
3. 除年終獎金外另編企業化特別獎金。
4. 保障女性會員安胎得申請留職停薪；其間公司不得資遣。
5. 調動員工應尊重員工意願辦理。
6.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一定比例之員工紅利。
7. 公司補助子女教育費用。
8. 後備軍人點召應給予公假。
9. 勞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民營前42,000元標準。
10. 特別休假併計民營化前年資。

第三屆工會自 92 年 3 月上任之後，即以工會提出之團體協約版本為基礎，積極與資方進行協商，三年間一共進行了 19 次正式協商會議。在 94 年 12 月 29 日最後一次談判會議後，勞資雙方分別就最終共識版本進行確認，工會隨即在送交工會最高權力決策單位－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6 日正式簽定。

中華電信工會與中華電信公司團體協商過程 (時間/重要發展)

- 1988.12.27/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台灣電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此部團體協約一直沿用至 2006 年 3 月 2 日簽訂新約為止。
- 1998－1999/改制公司後第一屆工會為了保障員工權益，開始提出工會版團體協約修正草案與資方展開協商，共協商 12 次。雖達成部分共識，但在交通部不願具體承諾下未能正式簽訂。
- 2003.09.15/向台北市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主張為保障民營後的工作權與勞動條件，公司應依工會所提團體協約修正版本，儘速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2003.09.26/首度重啟中斷已久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也是第三屆工會與公司的第一次團體協約協商，此後一年間勞資雙方共密集進行了十次的協商會議。
- 2003.11.11/分別於北市勞工局進行兩次調解會議，但因資方不願接受工會要求簽訂團體協約主張，調解不成立。工會為增加談判籌碼，開始積極籌劃罷工投票事宜。
- 2003.11.27/由電信工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的公營事業大聯盟，在南北兩地發起行政院靜行動，訴求：要檢討民營化、要團體協約、要產業民主、要企業化。
- 2004.06.10/工會綿密遊說下，立法院通過決議：「在中華電信公司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未與中華電信工會達成協議及簽定團體協約前，政府應立即暫停中華電信公司任何釋股工作。」
- 2004.10.19/由電信工會在全產總內提案，全國公營工會響應下，發起要求檢討民營化立院陳情行動，對立院各黨團訴求政府應在民營化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表 2.6.2 中華電信工會與中華電信公司團體協商過程(續)

- 2004.12.05/為進一步爭取談判的空間與籌碼，工會於北中南三地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會員大會，17118 位會員出席投票贊成罷工決議，正式取得合法罷工權。
- 2005.05.17/為反對公司在尚未承諾保障員工權益、簽訂團體協約前，企圖發行 ADR 釋股，工會在總公司前發動第一次罷工行動。
- 2005.07.06/在工會罷工行動壓力下，94 年第 5 次協商會議獲得大幅進展，僅剩公務員身分及月退權益問題授權理事長及董事長共同向交通部爭取。
- 2005.08.07/工會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就勞資雙方 7 月 6 日已達成協商共識之條文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之法定程序，並選出五位締約代表，於 8 月 9 日函請公司安排簽約事宜。未料公司失信員工，以董事長、總經理出國及須經董事會通過為由，遲未簽訂。
- 2005.08.30/董事會以團體協約修正案涉及公司民營化後相關公務人員法令適用問題而未通過。決議在有關員工權益及待遇不減損之前提下，由勞資雙方進一步就相關文字加以重新檢視。
- 2005.10.05/民營化後工會並未放棄，繼續透過多方管道爭取，要求儘速簽訂工會版團體協約。立法院在工會多次遊說下，於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中無異議通過：要求交通部尊重立法院決議，儘速責成公司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2005.11.30/民營化後工會與公司重啟團體協約協商工作。

2005.12.29/最後一次協商會議中，達成「不裁員、不減薪」、「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子女教育補助費」等關鍵權益保障共識，團體協約共識版本正式由勞資雙方分別進入最後確認程序。

2005.12.30/工會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授權簽訂共識版本團體協約。

2006.01.06/在交通部次長游芳來、人事處處長廖正村與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黃秋桂列席見證下，工會與公司正式締結團體協約。

2006.03.02/主管機關勞委會正式來函認可，團體協約於 3 月 3 日正式生效。